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02號

原　　告　侯鐘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複　代理人　盧德聲律師

被　　告　馬政雄

訴訟代理人　邱若曄律師

被　　告　楊敏儷

訴訟代理人　高子淵律師

　　許兆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馬政雄應准許原告檢查旭康診所合夥事業之財務狀況，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原告查閱。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馬政雄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馬政雄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馬政雄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楊敏儷交付帳冊等，嗣於訴訟中追加馬政雄為被告，並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請求其交付帳冊等，揆諸前開規定，其所為追加自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

被告二人為夫妻關係，原告前於民國105年8月間與被告馬政雄合夥設立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旭康診所，約定由馬政雄擔任合夥事務執行人，門診業務則由原告、馬政雄

及僱佣其他醫師看診，原告並以每月薪資固定扣除新臺幣（下同）16萬元作為其出資額，另約定原告每月得獲分配三成利潤，其餘則歸於被告，而原告迄至108年5、6月離職時止已出資約250萬元。然旭康診所未再分配盈餘，為明瞭旭康診所財務狀況，原告得本於合夥關係，向馬政雄請求檢查旭康診所財務及查閱帳冊等。又因旭康診所財務等係由馬政雄之配偶即被告楊敏儷負責管理，另備位主張向楊敏儷為前述請求，爰依民法第67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下：

㈠先位部分：

1.被告馬政雄應准許原告檢查合夥經營之旭康診所之財務狀況，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原告查閱。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備位部分：

1.被告楊敏儷應准許原告檢查合夥經營之旭康診所之財務狀況，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原告查閱。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如下：

㈠馬政雄部分：

旭康診所係馬政雄單獨出資成立，並將該診所庶務及財務交由楊敏儷處理，又馬政雄並未授權楊敏儷與他人訂定合夥契約，而原告自承未與馬政雄間有合夥出資之聯繫，兩人僅有醫療業務、排班之聯繫，故兩造就合夥契約之意思表示未合致。另原告未提出出資證明，其所稱盈餘分配乙事亦與事實不符，縱認兩造有合夥關係，原告已聲明退夥，不得再請求查閱帳冊等資料等語。

㈡楊敏儷部分：

於105年間馬政雄欲成立旭康診所，指示楊敏儷負責設立診所及招募員工等事宜，設立旭康診所所需之一切資本均由馬政雄支出，而楊敏儷基於提攜外甥好意，邀請原告擔任旭康診所登記負責人，然旭康診所實係馬政雄單獨出資之事業，

原告並非合夥人，楊敏儷亦非醫師，無擔任醫療機構合夥人之資格。又楊敏儷固曾向原告表示可徵詢馬政雄出售股份，然原告於108年間自行離職，故兩造間未曾達成出售股份或合夥之合意。另原告就合夥契約成立之主體與內容無具體說明，旭康診所依每月盈餘狀況給予個別醫師獎金，屬業界常態，不得以曾受領獎金而逕認為合夥人，且原告每月受有薪資及獎金，未曾負擔診所盈虧。縱認兩造間確有合夥關係，原告自旭康診所離職後已聲明退夥，不得請求查閱帳冊等資料等語。

㈢並均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為旭康診所之合夥人，有權查閱旭康診所之相關帳簿及財務資料等文件，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五、先位之訴部分：

㈠查原告主張其與馬政雄為旭康診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一節，業據其提出手機簡訊內容、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律師函等件為證。觀諸前揭原告訴訟代理人宋重和律師與馬政雄、楊敏儷間於本件訴訟起訴以前之對話紀錄，其中手機簡訊部分，楊敏儷於109年12月21日傳送「我突然想到，『他早已非合夥人』，我為什麼要給他帳本？他主張要個了斷我可以接受，但是他已經離開…沒有理由看帳冊而且他開的新診所跟我有地緣競爭關係的」等語，另於109年12月23日傳送「宋律師早安，對了，提醒您一下，侯醫師已經在李醫師、黃醫師及馬醫師面對面溝通過程中聲明『退夥』喔事關重大，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所以才有2019年一月雙方律師（共三位）及馬醫師、陳健修到您事務所討論『退夥金額』的事情。只是大家計算方式沒有達成共識。所以既已『退夥』，應該僅剩結算」等情（見本院卷第91、95頁）；參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由楊敏儷或馬政雄於10

9年12月23日傳送「宋律師早安，對了，提醒您一下，侯醫師已經在李醫師、黃醫師及馬醫師面對面溝通過程中主動聲明退夥喔事關重大，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所以才有2019年一月雙方律師（共三位）及馬醫師、陳健修到您事務所」等語，另馬政雄於該日再傳送「應該是我和侯醫師是『合伙人』。馬太太是我的代理人。當初備忘錄上面寫的名字是我和侯醫師喔!」、「他是把『入股金』當作是保證金？都完全未經結算。這不叫合夥做生意」、「根據民法合夥章節的規定，除了必須結算，他退夥之後二旭都跟他沒有關係」、「他這種的計算方式就是診所支出成本完全與他無關，這不叫結算」、「入股的時間及金額和實際的有出入」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而從前述內容所提及「他早已非合夥人」、「侯醫師已聲明退夥」、「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退夥金額」、「我和侯醫師是合伙人，馬太太是我的代理人」、「他是把『入股金』當作是保證金？都完全未經結算。這不叫合夥做生意」、「根據民法合夥章節的規定，必須結算」、「入股的時間及金額和實際的有出入」等語意，在在顯示馬政雄或其配偶楊敏儷即係以原告為旭康診所合夥人之認知，並主觀認為原告雖有支付入股金，但已聲明退夥，應進行結算，非逕予返還入股金等之理解下，而傳送前述內容予原告委請協商之宋重和律師之事實，可以認定，則原告主張其與馬政雄出資合夥旭康診所，其為合夥人一節，應非毫無憑據。

㈡雖馬政雄就原告所提出前述簡訊、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均否認形式真正，並辯稱馬政雄或楊敏儷均未傳送該等內容云云，然查：

1.原告所提出手機簡訊翻拍照片，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訴訟代理人宋重和律師之手機，其手機內之訊息欄確有顯示該等簡訊內容（見本院卷第311頁），而訊息中所顯示「我要想第一點：這個小孩怎麼變這樣？」、「馬醫師跟我姊夫再去他診所找他？」、「（傳送時間109年12月21日）我前幾天

還想起您，想說跟你送個威士忌，沒想到立馬收到律師函了」、「宋律師早安，對了，提醒您一下，侯醫師已經在李醫師、黃醫師及馬醫師面對面溝通過程中聲明退夥喔事關重大，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所以才有2019年一月雙方律師（共三位）及馬醫師、陳健修到您事務所討論退夥金額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87、89、91頁）之內容，經核與原告及楊敏儷為姨姪關係、原告曾委請宋重和律師寄發律師函予楊敏儷，經其於109年12月21日收受，以及兩造及其所委託之律師、訴外人陳健修曾至宋重和律師事務所有所討論（此未見被告否認）等事實之實情大致相符，可認該等簡訊內容應係楊敏儷所傳送予原告訴訟代理人宋重和律師使用之手機無訛，本院自得採為認定之依據。

2.至原告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雖為翻拍照片，然由前揭本院認定可採之手機簡訊當中，其中楊敏儷於109年12月23日傳送簡訊提及「宋律師早安，對了，提醒您一下，侯醫師已經在李醫師、黃醫師及馬醫師面對面溝通過程中聲明退夥喔事關重大，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所以才有2019年一月雙方律師（共三位）及馬醫師、陳健修到您事務所討論退夥金額的事情」等語，經核與原告所提出LINE對話當中，有傳送時間同為109年12月23日、內容亦同為「宋律師早安，對了，提醒您一下，侯醫師已經在李醫師、黃醫師及馬醫師面對面溝通過程中主動聲明退夥喔事關重大，他並未得任何人同意再重新合夥。所以才有2019年一月雙方律師（共三位）及馬醫師、陳健修到您事務所」等語之對話可佐（見本院卷第35、36、95、97頁）。另由楊敏儷所傳送手機簡訊可知，其有於109年12月18日、同月21日欲寄送酒類禮盒而與宋重和律師聯繫，此亦核與LINE對話當中由宋重和律師於109年12月22日所傳送：收受酒類（紙袋上貼有馬政雄之名下）照片，及「謝謝您的美酒，您太客氣了」等語，隨即由楊敏儷或馬政雄回覆：「本來就準備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之互動符合常情，亦與真實情況相符。此

外，原告所提出LINE通訊軟體內對話、互動，與本院認定可採之簡訊內容，主要均圍繞於宋重和律師與馬政雄或楊敏儷間就原告有無退夥、結算金額等為討論，而手機簡訊、LINE通訊軟體對話之互動時間，亦為原告於108年自旭康診所離職等之情況，綜上，堪認原告所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確為楊敏儷所傳送無誤（由對話口吻可知部分內容由馬政雄傳送），是本院自亦得採為認定依據。被告雖否認該等內容形事真正，卻未曾就此提出任何反證【遑論本院曾傳訊馬政雄作證，經其以與兩造有親屬關係為由拒絕作證，後經原告追加為被告，並請求為當事人訊問程序，亦經馬政雄表示無必要為之等語；另就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陳健修作證乙事，亦經被告表示無法提出陳健修聯繫方式、無攜同到院作證義務等為由拒絕（見本院卷第111、113、139、314頁）】，是被告前揭空言否認該等資料形式真正，非其等傳送云云，自不足採。

㈢再參以原告經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證稱：約105 年間我剛取得復建專科醫師，當時旭康診所要開業，楊敏儷問我有無要當旭康診所負責人並看診，我同意，我是第一任的旭康診所負責人，也是旭康診所的合夥人，楊敏儷跟我說我的出資額佔30％，由我開始看診後每月薪資中分期扣除16萬元，我是用後續薪資充當出資額，關於出資及錢的問題都是楊敏儷跟我連絡，楊敏儷不是醫師，只負責財務，至於醫療業務及排班則是馬政雄和我連絡，並由馬政雄負責。我每個月收入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掛牌、看診及做自費的抽成，第二部分是診所若有盈餘，每月依比例分配盈餘，我會分到三成，如有虧損，也是依比例負擔虧損，診所的財務、相關報表、會計由楊敏儷主管，每月楊敏儷會讓我看旭康診所的報表，從105年至108年5、6月我離開旭康診所，印象扣了250幾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8至220頁）。再互核前揭由馬政雄或其配偶楊敏儷所傳送之簡訊、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以及審酌原告與馬政雄均具醫師資格，並皆有於旭康診所看

診等各情，足見原告與馬政雄之間應有互約出資以經營旭康診所共同事業，由馬政雄負責醫療業務及排班等業務執行合夥事務，原告並以其擔任旭康診所醫師期間之薪資收入中扣除部分金額作為入股金之事實，堪以認定。又馬政雄與楊敏儷為夫妻關係，馬政雄將診所財務、會計等交由楊敏儷處理，實與夫妻間事務互為代理之常情相符，而楊敏儷並非醫師，應不得執行合夥業務，故旭康診所合夥事業執行人應為馬政雄，亦可認定（不論楊敏儷是否為合夥人之一、或原告實際出資數額為何等，並不影響原告本於旭康診所合夥關係，得請求檢查合夥財務等之權利，附此敘明）。

㈣末查，馬政雄雖辯稱原告已聲明退夥，已非合夥人云云，然此情已為原告所否認，且由原告所提兩造間對話，顯示宋重和律師於起訴前受委託協商時即一再向馬政雄或楊敏儷否認原告退夥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6至46、93頁對話），而馬政雄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提出任何證明，其所辯自難採信。

㈤按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民法第675條定有明文。此為合夥事務之監察，與無限公司等相同，均以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行使監察權。此時得隨時檢查事務（如與他人訂約內容之檢查等）、財產狀況（如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等等）以及帳簿（各種會計帳簿）。又合夥股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均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承上，原告與馬政雄為旭康診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原告無執行合夥事務，馬政雄則為合夥執行事務之權利人，則原告本於合夥關係，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馬政雄准許原告檢查旭康診所財務狀況，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原告查閱，自屬有據。

六、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審酌備位之訴，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被告馬政雄應准許原告檢查旭康診所之財務狀況，並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予

原告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與被告馬政雄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冠穎

附表：

旭康診所自民國105年9月起至112年6月5日為止之帳簿表冊、營業報告、收支明細表、收支原始憑證、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年度結算申報表、會計帳本等財務資料、銀行往來資金及旭康診所存摺明細。